**上海恒创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**

**化学品/危险货物委托鉴定协议**

**一、 委托鉴定申请表**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 报检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（加盖公章） |  |
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/手机/电话/E-mail |  |
| 生产单位 |  |
| 产品中文名称/型号(如有) |  |
| 产品英文名称/型号(如有) |  |
| 样品性状 | 颜色 状态 （附外观照片）**说明：样品性状请写清颜色以及外观状态固体或者液体、气体，若为气雾罐请写明。** |
| 样品数量/重量 |  （**说明：此栏请填写多少瓶或多少袋，或者具体的多少毫升或多少克**） |
| 检验项目 | 1. □非危险化学品鉴定（仅限是否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列明） (检验费500元) 2. □危险特性分类鉴别（不含GHS）(检验费500元) 3. □危险特性分类鉴别（含GHS）(检验费1450元)4. □危险公示标签审核 (检验费250元)5. □危险公示标签编制 （中文500元）6. □危险公示标签编制 （中英文800元）7. □安全数据单（MSDS）审核（500元）8. □安全数据单（MSDS）编制 （中文1000元）9. □安全数据单（MSDS）编制 （中英文1800元） |
| 检验依据 |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版）、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国际海事组织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（仅针对海运）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《危险品规则》（仅针对空运），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（仅针对包括GHS分类），上述检测依据均采用现行有效的版本。 |
| 货物运输方式 | □ 空运 □ 海运 □ 铁路 □ 公路 （增加一种运输方式300元）注：由于各种运输方式判定依据不同，每份报告只出具一种运输方式判定结果。 |
| 服务要求 | 检验周期：□普通服务100% □快速服务150% □特快服务200%检验报告：□ 自取 □ 速递 □ 扫描电子版 |
| 货物危险性类别联合国编号、包装类别 | □非限制性货物 □危险性类别 UN 包装类别  |
| 货物主要物理化学性质主次要危险性、毒性数据 |  |
| 货物用途 | □ 进口 □ 出口 |
| 特别声明 |  |

|  |
| --- |
| 以下内容由本公司填写 |
| 接单及初评： □ 受理 报检编号： 费用合计： □ 转《合同评审记录》 接单员及日期： |
| 备注： |

本申请表无委托单位公章无效。无《客户委托告知书》无效。

**上海恒创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**

**化学品/危险货物鉴定委托协议**

**二、客户委托告知书**

1、申请单位应认真详细填写《委托鉴定申请表》，如手写，请书写字迹端正。对样品理化性质及主要危险性，应以数据为准，不应以非标准用语进行主观描述(理化性质包括：状态、颜色、气味、密度、沸点、闪点、熔点等。主要危险性包括：该物质是否有燃烧、爆炸、腐蚀、毒害等危险性及其危险程度)**。**请如实填写货物的申请单位和生产单位，报告一旦出具不可做任何更改。

2、申请单位所送检样品的量为:　固体：50-300克；液体：50-300毫升（如果需要做自热试验或毒性试验则另加送样品1千克-5千克不等）。送样容器外应加贴样品标签，应标明样品名称及申请单位名称。装固体的容器可为氟化瓶、专用试剂瓶和塑封袋；装液体的容器可为氟化瓶、专用试剂瓶和密封铁罐。由于危废处理要求，不接受玻璃瓶装样品。请将样品与本申请表一起送达，申请单位须在样品包装上注明样品名称和申请单位信息。凡是非正规包装容器以及泄露样品本公司概不接受。样品及资料均到本公司之时开始计算检验时间。

3、申请单位应提供待检样品中文版本的“安全技术说明书”或“安全数据表”（MSDS）。

4、为保证有关技术数据的真实有效，数据如有不确定性，本公司在事先告知的情况下会要求申请单位单独就该项进行检测，其检测费用由申请单位另行承担。

5、申请单位的送检样品一般不退还，但昂贵样品及特殊样品如需退还，请在特别声明中说明并征得本公司同意。

6、填写的货物名称必须具体准确，不得使用概括名，如“油漆”、“香水”等，应在其后面跟上产品的牌号或商标等,如“环氧树脂面漆W82-145G”；农药类样品必须注明主要成分及含量。

7、申请单位需先支付检验费才能进入本公司的委托流程，再安排样品检验鉴定。凡是通过转账汇款方式付费，须等检验费到账后才能领取（或邮寄）报告正本和发票。选择由本公司邮寄报告的非上海地区的申请单位均为顺丰快递到付。

8、申请单位填写的申请表必须是A4纸打印盖有申请单位公章的正本。本申请表为2页。

9、本公司账户信息如下：

**单位名称: 上海恒创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**

**银行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账号: 121 936 378 410 101**

申请单位付款后，将付款凭证(水单)邮件发送至hchbvip@163.com

10、委托业务咨询及受理：021-56410722

11、报告领取方式： □申请单位自取 □本公司邮寄（普通快递）□扫描电子版

注：上海地区的申请单位邮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非上海地区的申请单位邮寄费用为顺丰到付。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来现场办理业务的申请单位，请自行填写快递面单。

邮寄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人/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申请单位承诺及声明：**

**本单位承诺遵守以上条款，保证送检样品与所运输的货物一致，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。如有违规、违法或故意不真实申报的行为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**。

**加盖公章处**